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属于（信息传输）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2日



## 1.1. 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帮助中心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专题和培训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瑞博光电有限公司

新疆瑞博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92042N3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1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48653854  
提示: 谨防网络诈骗! 关注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举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中通顺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3日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 证 明

2022年,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3W7P XK),资产总额35424.77万元,营业收入31038.14万元,从业人员数96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该交通运输业企业划型为小型企业。

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名称: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亨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亨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2日



## 附中小企业网站查询截图



###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新疆金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十二)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 大型、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梅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李瑞祺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大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盛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李瑞梅



###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彭平市波普县声器材料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嘉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6日





###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河北威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嘉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李瑞祺



###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英士毅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嘉市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李瑞秋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国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南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嘉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李瑞祺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香河县博华金属制品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嘉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李瑞秋



(十三)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广州市诗东电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嘉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李瑞秋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嘉屯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9.29万元，资产总额为31.04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新疆嘉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瑞根